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运交水路函〔2024〕57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加强客渡船载运电动自行车和 燃油摩托车安全管理的函

平陆县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客渡船载运电动自行车和燃油摩托车安全管理的通知》（晋交水运函〔2024〕151号），近年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多发，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公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2.1万起。燃油摩托车在客渡船上倾倒导致油箱泄露汽油事件也时有发生，给渡运安全带来重大风险。为深刻汲取行业内外事故事件教训，举一反三，推动水上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现就加强客渡船载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和燃油摩托车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

客渡船所在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压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督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客渡船载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或燃油摩托车的安全风险，充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统筹安全稳定与民

生保障，针对性地从车辆上下船管理，车辆在船停放、管理、监控，乘客管理，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应急处置等方面明确相关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辖区客渡船载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和燃油摩托车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渡运安全。

二、明确监管部门，协同联动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客渡船所在县人民政府要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属地安全管理的部门，督促相关部门与乡镇政府加强沟通联系，强化协同联动，通过联合检查、会议培训、警示教育等方式强化对渡运单位的安全管理，督促渡运单位提高对防控客渡船载运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和燃油摩托车安全风险的思想认识，针对性的完善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加强人员培训、强化应急演练，认真做好车辆上下船及在船期间的安全管控，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渡运安全。

三、加大检查力度，严格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平陆县交通运输局要依据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大对客渡船的现场监督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摩托车）和燃油摩托车上下船及在船管理、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及使用、船员应急培训及演练等方面管理落实情况。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